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00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0235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202353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112年8月11日工程技
字第1120200657號、台內營字第1120810295號令修正發布

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第4條影

本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112年8月11日工程技
字第11202006574號、台內營字第112081029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
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
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
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
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
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
政府數位治理局、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8/31



041120075326 有附件